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7-01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七年二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中泰集团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其中,中泰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1.08%的股权。除中泰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中泰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1.40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中泰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43,999,280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的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应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中泰集团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00%。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92,159.1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1)中泰化学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中泰化学托克逊年产200万吨电石项目二期工程。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金额等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或偿还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七、发行对象中,中泰集团已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八、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2015年-2017年)》并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度)》,该股东回报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章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泰化学、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集团	指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托克逊能化	指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中泰化学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托克逊电石二期项目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中泰化学托克逊年产200万吨电石项目二期工程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3,999,280股A股股票的行为
董事会	指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预案	指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股份认购合同》	指	中泰化学与中泰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章程》	指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分支机构
新疆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日	指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将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于发行对象的A股证券账户之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PVC	指	聚氯乙烯树脂
高性能树脂	指	具有热稳定性、抗冲击性、耐老化性、化学稳定性好、力度分布集中、透明度高、易塑化、优异的机械加工性能等性能的树脂材料,目前高性能聚氯乙烯树脂主要包括:本体法聚氯乙烯树脂(MPVC)、聚氯乙烯糊树脂(EPVC)、氯化聚氯乙烯树脂(CPVC)、超高/超低聚合度的悬浮法聚氯乙烯(SPVC)、共聚树脂、共混特殊性能树脂等。
EPVC、糊树脂	指	聚氯乙烯糊树脂
MPVC	指	本体法聚氯乙烯树脂
CPVC	指	氯化聚氯乙烯树脂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ZHONGTAI CHEMICAL CO., LTD.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注册资本:2,146,449,598元

法定代表人:王洪欣

股票简称:中泰化学

股票代码:002092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18日

上市时间:2006年12月8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邮政编码:362000

公司电话:0991-8751690

公司传真:0991-8751690

公司网址:www.zthx.com

电子信箱:zthx@zthx.com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及盐酸、氢氧化钠(烧碱)、液氯、盐酸、次氯酸盐、次氯酸钠的生产、销售(具体内容以许可证为准)。聚氯乙烯树脂、纳米PVC、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金属制品的防腐和低压液化瓶的检验;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货运代理;煤炭及制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化纤浆粕制造;人造纤维、棉纺纱、化纤布、非织造布的生产与销售;商务信息技术咨询及服务;矿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钢材、汽车、汽车配件、食品、烟草制品、酒、农产品、化肥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公司主要专注于氯碱行业中聚氯乙烯树脂、离子膜烧碱产品以及纺织服装业中粘胶短纤、粘胶纱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是我国规模最大的氯碱生产企业。

聚氯乙烯和烧碱作为基础原材料,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我国是世界氯碱生产大国及世界最大的聚氯乙烯和烧碱消费国。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调整氯碱工业布局,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以产业政策为导向,引导在中西部煤、电和盐资源丰富的地方重点发展氯碱企业。目前,我国已形成了一些规模化、大型化的氯碱生产企业,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截至2016年9月末,我国共有聚氯乙烯生产企业80家,单个企业平均规模29万吨/年,截至2016年9月末,我国共有烧碱生产企业162家,单个企业平均规模24万吨/年(以上数据来自于"中国氯碱工业协会")。

我国氯碱生产企业规模越来越大的同时,高性能产品产能较低、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的问题日益突出,我国氯碱生产企业在高端技术掌握能力上仍与美国等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针对上述问题,我国氯碱行业"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在"十三五"期间着重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包括原料结构、技术结构及产品结构(提高PVC专用树脂等高端产品的比重),逐步解决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和资源、环保约束问题,实现我国由氯碱大国向氯碱强国的转变。

2015年以来,国家、新疆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我国氯碱企业研发、生产高性能聚氯乙烯等新技术环保型材料;2016年4月26日新疆人民政府发布《中国制造2025新疆行动方案》指出要大力发展高性能、专用、功能性新材料,高分子改性、合金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新型膜材料等。

2016年2月19日,国家科技部发布2016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2016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其中第6个指南方向为"合成树脂高性能化及加工关键技术"。

目前,业内已有企业开启了结构调整模式,氯碱产品正向精细化、高端化延伸,聚氯乙烯从通用型向全系列发展,落后产能不断淘汰,集群化、园区化成为发展主流。公司作为我国规模最大的氯碱生产企业,研发高性能聚氯乙烯产品,将改变公司PVC产品结构单一的现状,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升级。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也可以为项目当地创造上千个就业岗位,带动项目当地第三产业发展,这对于调整地区产业结构、加快城镇建设的步伐亦将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PVC、离子膜烧碱产品等。公司目前拥有PVC产能153万吨、离子膜烧碱产能110万吨,上述产能主要用于生产通用PVC,其中高性能树脂(公司目前高性能树脂产品均为糊树脂)的产能只有3万吨/年。

高性能树脂是为工业、农业、医疗、建筑、交通运输、电子等各行各业提供重要产品和特殊材料的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也是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安全可靠消费品的民生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地位。高性能树脂工业已从传统的初级消费品快速向高层次消费品过渡,从一般民用品领域向高科技的工业消费领域转移,产品档次越来越高。公司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以下项目的建设: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托克逊电石二期项目,上述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大大增加公司生产高性能树脂等产品的能力,使公司抓住国家、新疆相关部门鼓励发展高性能功能材料的有利政策环境,着力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公司从氯碱产业的龙头企业走向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创新型、国际化、现代化、综合型化工企业。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泰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其中,中泰集团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00%。除中泰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实施。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中泰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其中,中泰集团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00%。除中泰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规境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中泰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40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43,999,280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的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应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中泰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92,159.1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1)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托克逊电石二期项目。具体项目及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单位
1	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28,764.00	249,909.38	托克逊能化
2	托克逊电石二期项目	174,491.00	142,249.80	托克逊能化
合计		503,255.00	392,159.18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进度和金额等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董事会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包含公司控股股东中泰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452,367,625股普通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1.08%,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持有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100%股权,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527,367,625股普通股,占注册资本的24.57%,新疆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343,999,280股人民币普通股。中泰集团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00%。同时中泰化学与中泰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中泰化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果发生其他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后所持股票数量将超过中泰集团持股总数,则中泰集团有权优先认购,以保持中泰集团控股中泰化学所需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后(假设按上限发行,中泰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00%),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561,767,553股普通股,约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2.56%,比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比例(发行后持有公司股份占注册资本比例为8.19%)高14.37%,仍实际控制公司,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新疆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章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泰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除中泰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规境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中泰集团介绍

法定代表人:王洪欣

成立日期:2012年07月06日

注册资本:194437.1992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1503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为准):对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5991597627

中泰集团目前主要从事:对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

2、中泰集团与本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中泰集团持有中泰化学452,367,625万股,占中泰化学的股权比例为21.08%,是中泰化学的控股股东。

3、中泰集团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中泰集团主要从事对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最近一年一期,中泰集团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6年9月30日
总资产	4,044,885.63	5,103,792.41
净资产	1,124,709.53	1,484,66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60,777.46	347,805.41
营业收入	1,659,854.28	1,684,961.74
利润总额	15,343.54	86,218.04
净利润	8,068.00	72,18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87.03	9,855.67

注:中泰集团2015年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泰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均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中泰集团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中泰集团之间产生其他关联交易。如若公司与中泰集团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报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中泰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017年2月15日,中泰化学与中泰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摘要内容	协议具体内容
合同主体	发行人(甲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乙方):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17年2月15日
认购数量范围和认购价格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向乙方发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之股票,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仍为新疆国资委。 乙方认购数量: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不超过343,999,280股)不低于10%,即不少于34,399,928股,在前述范围内,最终认购数量由乙方和甲方董事会协商确定。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果发生其他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后所持股票数量将超过乙方持股总数,则乙方有权优先认购,以保持乙方控股甲方所需股份数量。 发行价格:乙方的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认购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 具体定价原则:本次股票的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有关规定及其他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等市场询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最终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其认购价格同意根据发行人按上述具体定价原则确定认购价格后,按前述认购价格予以认购。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中泰集团认购价格不低于上述发行底价。
认购和支付方式	1、乙方本次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缴款日期确定: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金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具体缴款日期。 3、乙方支付方式:乙方按上述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合同的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经合法签署后,自全部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起生效: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本股份认购合同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3、甲方本次非公司发行事项获得新疆国资委批准; 4、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违约责任条款	1、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合同各项条款,如有约定不明之处,则根据有利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之原则理解和履行。 2、如果任何一方违约而致使本股份认购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则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认购合同的继续履行,同时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前述所发生的损失。 3、乙方如不按本合同约定认缴股款,则每逾期一日,则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违约不履行合同,则按应付款项的10%偿付违约金。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92,159.18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单位
1	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28,764.00	249,909.38	托克逊能化
2	托克逊电石二期项目	174,491.00	142,249.80	托克逊能化
合计		503,255.00	392,159.18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进度和金额等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董事会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符合国家和新疆产业发展政策

氯碱工业是资源转化型产业,通过氯碱产业的发展可以实现煤、盐、石灰石等矿产资源的转化,加快地区的新型工业化建设。

①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国制造2025》,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要求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加大基础专用材料研发力度,提高专用材料自给保障能力和制备技术水平;《中国制造2025》将新材料产业作为未来重点大力发展的产业之一,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

②2016年2月19日,国家科技部发布2016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2016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其中第6个指南方向"合成树脂高性能化及加工关键技术"中6.2 高性能合成树脂及其加工技术明确支持开发高强度聚氯乙烯树脂产业化示范。

③2017年1月25日,国家发改委公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3.2.4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新型氟塑料,液晶聚合物,高性能热塑性树脂,阻燃改性塑料,ABS及其改性制品,HIPS及其改性材料,不饱和聚酯树脂专用料,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新型聚氯酯材料。高性能环氧树脂,聚双马来酰亚胺树脂,聚酰亚胺树脂,聚芳氰酸醋树脂,酚醛树脂。

④2016年11月25日,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联合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中国船舶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共同发布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2016年版)》,要求推广膜极距和氧阴极节能技术、姜钟法等无汞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发展高抗冲性能聚氯乙烯特种树脂和管材、型材、阻燃型等聚氯乙烯专用料。

⑤2016年10月21日,工信部正式发布《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指出,在石化和化学工业重点发展方向包括高性能防火阻燃聚氯乙烯(PVC)建材。

⑥2016年4月26日,新疆人民政府发布《中国制造2025新疆行动方案》,其中,第(八)条新材料和建材部分指出,要大力发展高性能、专用、功能性新材料,高分子改性、合金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新型膜材料、钢铁材料等。

⑦我国氯碱行业"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在"十三五"期间着重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包括原料结构、技术结构及产品结构,逐步解决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和资源、环保约束问题,实现我国由氯碱大国向氯碱强国的转变。积极支持高附加值新产品研发,针对当前国内氯碱行业存在的低端通用型号产品低水平重复建设的问题,未来几年内行业将大力推进专用树脂和特种树脂、高附加值耗氯/耗碱产品的开发和应用,这是氯碱行业产业结构升级的关键一环。在这一过程当中,各级政府部门应当加大政策和资金的投入,给予自主创新的企业以实质性扶持。

(2)项目建设地地缘优势及充足的能源、原材料供应支持本项目的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位于中国西北部,面积166万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的六分之一,是中国面积最大的省级行政区。新疆地处亚欧大陆腹地,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巴基斯坦、蒙古、印度、阿富汗等八国接壤,在历史上是沟通东西方,闻名于世的"丝绸之路"的要冲,现在又成为第二座"亚欧大陆桥"的必经之地,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新疆位于"一带一路"新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并拥有日益凸显的区位优势和辐射效应。另一方面,为了加快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新疆加快实施优势资源转换战略,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努力通过石油化工、煤电、煤化工、盐化工等优势产业的发展,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现实的经济优势。本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有煤炭、原盐、石灰石等,托克逊县当地拥有丰富的煤炭、原盐和石灰石资源,使本项目拥有可靠的原材料保证,并且资源的优良品质和低廉价格也提高了本项目的竞争力。

(3)提高公司高端产品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PVC、离子膜烧碱产品等。公司目前拥有PVC产能153万吨、离子膜烧碱产能110万吨,其中高性能树脂(公司目前高性能树脂产品均为糊树脂)的产能只有3万吨/年。

随着近几年国内普通PVC行业的迅速扩张,普通PVC行业出现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产品结构过于单一等情形,亟需改善和提升。

在这种环境下,一些国内PVC生产厂商积极寻求差异化的产品,加大对高性能树脂的投资力度,高性能树脂的品种和产量出现明显增长。PVC行业的发展路线是要走差异化和高端化,以获得稳定和长期的收益。以糊树脂为例,中国氯碱网数据显示,糊树脂售价比普通PVC价格长期要高1,000-2,000元/吨,但成本增加的幅度小于这个区间,显示盈利能力更强。另外,其价格波动性也相对较小,2016年以来,普通PVC波动达到80%的情况下,糊树脂的价格波动区间不到50%,盈利更加稳定。未来PVC产品向差异化、多元化、高端化、改性及高竞争力的高性能树脂方向发展是大势所趋。

公司在对市场进行广泛调研的基础上,规划在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建设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本体法专用树脂(MPVC)、糊树脂(EPVC)、氯化聚氯乙烯树脂(CPVC)、复合功能树脂,均属于国家鼓励的新型树脂材料产品,产品具有较高附加值,能够实现区域的循环经济和企业产品多元化、高端化的目标。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PVC产品的差异化优势,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和价值链,提高公司的产业竞争力。

(4)项目产品有着广泛的应用领域及市场需求

①本项目生产的本体法专用树脂(MPVC)广泛应用于电线、电缆、管材、板材、装饰树脂、透明片、注塑品、塑料门窗异性材、唱片、鞋料制造等。相比其他方法制成的聚氯乙烯产品,采用本体法生产的PVC产品纯度高、透明度高,达到无毒PVC树脂要求,所以广泛应用于食品、卫生、医药等行业的片材加工。另外,MPVC产品有着较高的表观密度,所以广泛用于注塑工艺制造的法兰、弯头、三通、活接头、伸缩节、异径管等管件。MPVC还可用于高档电缆专用料(如视频、音频、家电等领域)、医用产品(如血液带和输液袋)、粉末涂料(如高速公路护栏、路灯、汽车零部件、电器产品、体育器材等)、塑料合金等。

本项目生产的本体法专用树脂(MPVC)可以为本项目3万吨/年氯化聚氯乙烯树脂(CPVC)装置提供原料,多余的产品可向上述多个应用领域销售。

②本项目生产的糊树脂(EPVC)是指该种树脂主要以制成糊状形式来应用,人们常将此种糊称作增塑糊,是未加工状态下的聚氯乙烯塑料的一种独特液体形式,在制糊过程中,根据不同的制品需要,添加各种填料、稀释剂、热稳定剂、发泡剂及光稳定剂等。糊树脂具有强度高、回弹性好、耐热、耐寒、耐疲劳、耐老化等特点,我国PVC糊树脂(EPVC)主要用于制造人造革、地板革、浸渍手套、纱窗、水田靴、工具把手、壁纸、地板卷材、蓄电池隔板、玩具、金属涂层、软管、汽车内饰材、箱包、鞋子、瓶盖内衬、油墨、胶粘剂等产品。

③氯化聚氯乙烯树脂(CPVC)是一种新型工程塑料。该产品为白色或淡黄色无味、无臭、无毒的疏松颗粒或粉末,具有良好的耐化学腐蚀性、耐热变形性、可溶性、耐老化性、阻燃性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建筑、化工、冶金、造船、电器、纺织等领域。

目前CPVC的应用主要集中于美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2004年全球CPVC的需求量超过10万吨,2007年,全球CPVC的需求量超过15万吨。2015年全球CPVC市场需求在47万吨左右,主要需求在国外。国内CPVC需求在7万吨左右,对于管材、型材等硬质品的CPVC需大量进口,本项目将建设3万吨/年高品质CPVC树脂,将补充我国CPVC产能不足的情况。

④复合功能树脂的种类很多,可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路线。复合功能树脂是对通用树脂进行改性获得的,其基本原理是在通用树脂中引入其他种类的树脂和无机物质,各组分之间通过其自身相容性或加入增容剂后形成具有一定强度的界面,当其共混体系在受到冲击弯曲时,界面处会产生相与相的分离而吸收大量的能量,从而提高基体材料的性能。

(5)公司拥有完整的产业链

公司近年来抢抓新疆发展的机遇,实现了产业链的不断完善,成为国内氯碱行业少数拥有完整一体化产业链的优势企业。通过产业链的延伸,构建了氯碱、电石、热电、粘胶短纤、粘胶纱一体化的价值体系,上下游相互配套,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同步完善了研发、生产、环保、销售、物流系统化的职能体系,实现了生产资源、管理资源等一系列资源的内部流通与共享,完整的产业一体化和主营产品的规模效应,进一步突出公司在国内同行中的特色和优势。

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已在本项目实施地托克逊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建成了2×300MW自备电装置,本项目的燃料动力来源均有依托,使公司能够形成原盐、电石、烧碱、氯乙烯和高性能树脂上下游一条龙的化工新材料生产线,提高区域配套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2、项目具体项目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①项目名称:中泰化学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②实施单位: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通过增资方式实施)

③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设计产能指标
一	生产规模	
1	20万吨/年本体法专用树脂(MPVC)装置	20万吨/年
2	10万吨/年特种糊状树脂(EPVC)装置	10万吨/年
3	3万吨/年氯化聚氯乙烯树脂(CPVC)装置	3万吨/年
4	30万吨/年高纯氯乙烯单体装置	30万吨/年
5	万吨级复合功能树脂装置	1万吨/年
二	产品方案	
1	本体法专用树脂(MPVC)	175,700吨/年
2	特种糊状树脂	100,000吨/年
3	氯化聚氯乙烯树脂	30,000吨/年
4	复合功能树脂	10,000吨/年
5	氢氧化钠	212,000吨/年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328,764.00万元,具体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建设投资	投资额(万元)
1	固定资产	283,014.22
2	无形资产	6,998.29
3	其他资产	1,513.80
4	预备支出	14,576.32
合计		306,102.62
序号	建设期贷款利息	估算金额(万元)
1	建设期贷款利息	17,657.38
合计		17,657.38
序号	铺底流动资金	估算金额(万元)
1	铺底流动资金	5,004.00
合计		5,004.00
总计		328,764.00

(3)项目实施效益

根据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假设条件,预计项目正常达产后的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1	财务内部收益率	%	18.48	动态所得税前
			14.61	动态所得税后
2	财务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5.92	所得税前
			6.88	所得税后

(下转B7版)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7-02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3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召开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2月16日公告该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泰化学,证券代码:002092)自2017年2月16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7-027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和相应的整改措施

(一)现场检查

2013年现场检查

2013年11月19日至11月21日,中国证监会新疆证监局对我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3年12月12日下发了《关于中泰化学现场检查的监管关注函》(新证监局函[2013]161号),提出以下问题:

一)财务独立性不足

1、在财务核算方面,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或"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使用股份公司SAP系统,设立了8个帐套,不利于财务独立核算、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交易防控。

2、资金支付审批方面,经抽查发现,2013年10月子公司新疆中泰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借款1.33亿元,财务资助审批表上财务资产部主管领导签署人为2012年末已调任集团公司董事及总会计师孙润兰。

3、资金管理方面,检查发现,公司部分银行预留印鉴未及时变更,个人印鉴仍为2012年末已调任集团公司董事及总会计师孙润兰,存在合规和操作风险。

二)人员变更较大、控股股东承诺履行不到位

中泰集团成立后,你公司董事长王洪欣兼任集团公司董事长,原副总经理王龙远、余小南、刘新春,财务总监孙润兰等4名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余61名中层或一般工作人员调整至中泰集团工作,人员调配幅度较大。

通过现场检查和人员访谈,上述人员变动对上市公司部分具体职能部门的运营管理带来较大影响,有悖于集团公司在2012年11月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做出的"无改变中泰化学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无对中泰化学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的承诺。

三)存在大额关联交易、业务独立性不足

1、你公司在2012年向关联方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8月其由中泰集团托管、2013年11月经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中泰集团持有其股权69.09%)采购电石8.4亿元,交易金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达14.78%;2013年1-10月,采购金额9.64亿元,关联交易有增无减。此外,与同类交易采取的后付款结算方式不同,截止2013年9月末,对其预付账款余额2.25亿元。

2、你公司在2012年向中泰集团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因采购煤炭、助剂和接受运输服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5.38亿元(其中运费4.21亿元,占同期间费用单独列支的运输费6.62亿元的63.6%);2013年1-10月,关联交易金额7.11亿元(其中运费4.88亿元),关联交易金额有增无减。

你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为中泰集团成立后新增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大,占同类交易比例高,不符合《关于开展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工作的通知》的监管要求。

四)募集资金核算不够规范

你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5.99亿元,计入资本公积的发行费用2,222万元。检查发现,发行费用中包含咨询顾问费20万元、《中国化工报》信息披露费3万元。上述费用不具有直接、新增两个特征,不属于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不应自发行收入中递减并计入资本公积。

五)内幕信息登记管理不完善

你公司在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无本人签名、内幕信息登记事项不全面(仅限于定期报告和再融资事项,对于重大投资和重大合同未予以登记)等问题,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登记管理要求。

六)高管职责分配欠合理

总经理范雪峰同时兼任董事会秘书,并主管财务资产部,经营、信披及财务职能交叉,不利于公司内部制衡和相互制约与监督,同时一人身兼多职,易导致某些职能的缺位。

七)其他关注事项

随着公司大量在建工程转固,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利息支出的费用化将对后续经营业绩带来重大影响。2013年9月末你公司固定资产余额171.9亿元,较2011年末59.38亿元增加112.52亿元,增幅189.49%;此外,截止2013年9月末,你公司较年初新增借款20.7亿元,借款余额136.7亿元,2013年1-9月财务费用5.31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653.69%。公司经营杠杆与财务杠杆较高,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财务风险。

针对监管关注函中所列的检查出的问题,公司逐条认真进行了落实,整改情况如下:

整改措施1:中泰化学于2010年投资建立了SAP信息系统,该信息平台是一个开放性平台,可由不同公司在此平台使用。根据监管要求,为确保与控股股东财务独立,中泰集团单独建立财务系统,计划于2014年内完成。整改及后续落实责任人:董事长王洪欣。

整改措施2:公司已对该审批流程进行了规范。公司将邀请保荐人、律师对中泰集团、公司高管、业务部门进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指导培训,同时要求高管人员积极参加证监会、交易所、证监局的培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五分开的要求,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整改及后续落实责任人:财务总监杨江红。

整改措施3:公司已着手对银行印鉴进行变更,计划于2014年2月底前全部变更完毕。公司将邀请保荐人、律师对中泰集团、公司高管、业务部门进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指导培训,同时要求高管人员积极参加证监会、交易所、证监局的培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五分开的要求,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整改及后续落实责任人:财务总监杨江红。

整改措施4:中泰化学于2013年12月27日召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并召开五届一次董事会,聘任了新一届高管人员,公司管理力量已得到加强,后续公司将不断加强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的培训,提高专业素质和管理能力。经与中泰集团确认,将保证中泰化学新一届经营班子的独立和稳定。

整改措施5:2013年11月,新疆国资委已将新冶能源的股权正式无偿划转给中泰集团,中泰集团计划在进一步规范该公司管理后,将该公司控股权转让给中泰化学,使该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计划于2014年上半年完成。整改及后续落实责任人:总经理范雪峰。

整改措施6: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物流")成立于2003年,为一家民营企业,拥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一直承揽中泰化学的产品及原材料运输业务。2012年10月,中泰集团通过收购股权及增资持有蓝天物流51%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中泰化学与蓝天物流的交易成为关联交易。中泰化学原材料与产品运输量大,需要强有力的运输保障,蓝天物流目前已获得4A级物流企业资质,并拥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拥有较大的运输能力,蓝天物流组建的联合车队在降低中泰化学产品运输价格及运力保障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与蓝天物流之间的交易对于双方都具有经济合理性,是完全市场化的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

2012年6月蓝天物流取得煤炭经营许可证,目前自治区煤炭销售仍需经营许可证。公司下属公司中泰矿冶向蓝天物流采购煤炭,关联交易价格是按照市场价格执行的。引入蓝天物流作为煤炭供应商,对煤炭采购价格具有互相制衡作用,避免集中在一家或几家供应商采购,对稳定煤炭采购、平抑价格都起到了有效的作用。

整改措施7: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对上述发行费用进行了账务调整,将其从资本公积科目调整至管理费用科目。

公司将加强对有关财务会计和审计人员的专业培训,认真研判证监会、财政部相关制度、准则,提高职业素质,同时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规定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内审工作,强化内审的复核监督职能,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

整改措施8:公司已修改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对近期的相关事项已进行了本人签名。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证监会、交易所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规定,全面登记内幕信息,做好内幕交易防控。整改及后续落实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杨江红。

整改措施9: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召开五届一次董事会,聘任范雪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雷霞、杨江红、丁永众、王泉成为副总经理,聘任杨江红为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经营层对高管职责进行了具体分工,形成内部制衡和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防控措施1:加快托克逊电石配套自备电站项目建设。公司目前PVC生产所需电石原料225万吨/年,自给电石128万吨,为提高电石自给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加快托克逊60万吨/年电石,60万千瓦自备电站项目建设。随着公司电力和电石自给率的逐步提高,公司"煤-电-化"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将形成更显著的成本优势。

防控措施2:公司目前主营产品比较单一,今年以来,氯碱行业持续低迷,公司主营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加之运费的上涨及财务费用大幅增加,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结合氯碱行业整体现状,公司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中泰新材料公司、中泰国信环保新材料公司、投资厦门凯纳石墨烯公司也显示了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完善产业链的新动向。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技术创新,不断优化产品,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防控措施3:公司积极与化工大学、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加强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与北京化工大学设立校企联合技术研发中心和联合实验室,进行新型催化剂、资源综合利用以及现代煤化工、石油化工相关产业关键技术的开发应用。与天津南开大学进行氯乙烯合成固定床触媒的研究开发与工业化示范项目,开展新型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通过产学研合作,将加快公司技术进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占领技术制高点。

防控措施4:加强资金管理,根据目前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产品期限、利率,调整贷款结构,用低成本的贷款置换高利率的贷款,以降低财务费用。

2016年现场检查

2016年7月18日至7月29日,中国证监会新疆证监局对我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下发了《关于中泰化学双随机现场检查的监管关注函》(新证监局函[2016]203号),提出以下问题:

一、公司治理及内控规范方面

一)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在2015年仅召开一次会议,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第14条"薪酬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的规定不符。

二)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1、相关管理制度尚不完善。

一是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达"或"公司")目前仍沿用其股东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丽达")的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由于《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的规定存在差异,富丽达目前的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二是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指责划分不明确,缺乏议事规则。目前富丽达的日常事项主要通过董事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审议决策,但二者无明确职责划分无相关议事规则。三是公司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印章管理制度》。公司《印章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有合同专用章两枚,分别用于以公司名义签发的粘胶纤维产品销售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目前公司对所有合同均使用合同专用章2,合同专用章1已封存,但公司未对《印章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制度执行情况存在瑕疵。

经抽查发现,公司2016年与哈密市商业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上盖有公司公章,但未按照公司《用印管理制度》规定在用印登记表上进行登记。

3、董事会、监事会议资料有待完善。

一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无会议记录。不符合《公司法》第48条及第55条相关规定。二是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吴国军代张小水进行投票但未见授权委托书,不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三是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2016年各开过一次监事会,但未对相关资料进行书面存档。

二、募集资金管理方面

1、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使用及费用报销审批流程》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支出审批程序的规定存在冲突。《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联签制度",每一笔募集资金的使用均需由财务资产部审核,总经理、董事长签批;《资金使用及费用报销审批流程》对资金的使用根据金额大小进行分层审批,资金在同一公司不同账户之间的调拨仅需财务总监审批,且该制度并未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流程进行单独规定。

2、经抽查,公司多次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农行账户而使用的募集资金未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审批,而是根据《资金使用及费用报销审批流程》,按照资金在同一公司不同账户之间的调拨程序进行审批,与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不符。

三、年报信息披露及财务核算方面

1、关联方资金往来披露不完整

公司2015年年报重要事项部分对"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披露,公司向中泰集团申请并实际接收财务资助4.5亿元。实际除上述披露金额外,2015年1月8日,中泰集团还向中泰股份多次提供短期财务资助,拆借时间两日至两月不等,短期财务资助发生额合计79,990万元,均未签署协议,上述财务资助均归还,但未计利息费用,也未在公司年度报告"关联方资金拆借"中均未予披露。

2、多计财务资助利息收入

2015年11月,公司向参股公司圣雄能源提供财务资助10亿元,同时收回5.4亿元,实际提供4.6亿元。年末,公司按照10亿元为基数计提财务资助利息收入,多计利息收入258.38万元。

3、下属子公司个别资产权属不清晰

为解决项目建设参建员工住宿问题,2013年8月,子公司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简称托克逊能化)与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企业团购集资统建住房认购合同书》及《企业团购集资统建住房分批退转框架协议书》,由托克逊能化认购654套集资统建住房作为员工宿舍。合同约定如员工自愿直接向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购买该房屋的,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直接和公司批准购买的员工进行正常房屋交易并办理合法手续。原由公司支付的房款,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直接和公司批准购买的员工进行正常房屋交易并办理合法手续。原由公司支付的房款,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收到公司员工支付的房款后即逐一退还公司。且约定,经公司员工认购后,若654套房屋还有剩余,则剩余房屋作为公司员工宿舍,届时再按公司要求办理正常手续。截止2015年末,相关购房款1.18亿元长期挂账"预付账款—托克逊县住房和成乡建设局"。上述集资房目前权属不清晰。

4、个别子公司会计核算未保持谨慎性和一贯性原则

子公司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金富")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纺织企业使用新疆地产棉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建【2014】433号文)规定,当新疆棉花价格高于同期进口棉价格1500元/吨时,享受使用新疆棉(含粘胶纤维)每吨补贴800元的优惠政策,且当年补贴资金于次年审核拨付,巴州金富计提该项原料补贴的具体处理为:2015年1-3月按月计提,计提金额为当月销售数量*800元/吨计算;4-6月未均未计提;7月集中补提4-6月补贴;8月补提7-8月原料补贴;9月对1-9月计提的原料补贴吨数进行调整;10月对9月的调整重新冲回;11月未计提;12月集中计提10-12月原料补贴。2016年1-6月则均未计提。

上述处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由于新疆棉花价格采用自治区发改委公布的当年度新疆地产棉价格信息测算确定,该价格通常在下半年才能确定,故公司在年初就开始计提依据不充分,计提不谨慎;二是公司对原料补贴的会计处理较为随意,月度、年度均未保持会计处理的一贯性和可比性。

5、部分子公司存货减值测试不准确或不谨慎

子公司巴州金富产品存在减值迹象,但公司及会计师未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部分财务列报不准确

公司对圣雄的财务资助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而非"其他应收款"。

针对监管关注函中所列的检查出的问题,公司逐条认真进行了落实,整改情况如下:

整改措施1:公司正在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将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整改措施2:公司证券部已按照上市公司的管理要求,对富丽达对上述管理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并配合该公司进行整改。根据《公司法》及新疆富丽达现行《公司章程》,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新疆富丽达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决议。制定《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明确会议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修订《印章管理办法》,加强对公司合同专用章管理,规范公司合同专用章的使用及保管,明确合同专用章的使用范围,销毁不再使用的合同专用章1。

整改措施3:新疆富丽达对《印章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印章管理办法》(修订)对公司的公章用印的审批和登记管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整改措施4:新疆富丽达对2015年1月公司控股富丽达后的三会资料进行梳理,对存在的问题已开始整改,完善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授权委托书。今后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并保证会议资料的完备。

针对新疆富丽达存在的问题,上市公司已向所有控股公司发出自查通知,要求对照检查各自在内控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认真检查和落实,认真督促子公司加强内控管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定开展各项工作。

整改措施5:公司已通知下属有募集资金专户的子公司对每笔付款进行核查,对于审批流程存在签字不全的,全部进行整改,此项工作已经完成。

整改措施6:对于上述问题公司已下发通知要求每家使用募集资金的子公司对每一笔付款申请进行限期核查,对于审批流程存在签字不全的全部进行整改,此项工作已经完成。

针对上述募集资金问题,公司将加强对有关财务会计人员的专业培训,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

整改措施7:上述79,990万元的财务资助合同已经补签。公司将加强财务资助管理,对每一笔均签署协议,并在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整改措施8:中泰化学与圣雄公司在11月将此笔利息进行调整,退还多收利息。公司将加强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准确计算财务资助利息,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整改措施9:因托克逊能化远离市区,为稳定员工队伍,公司购买统建房主要还是用于解决员工在当地住宅问题,但由于托克逊能化员工年龄均较年轻,经济能力有限,目前能认购统建房的员工有限。托克逊能化认购的集资统建房,截止目前已出售给员工90套。经过调查,愿意认购统建房的员工人数较多,随着公司在托克逊地区规划项目的逐步落地和员工收入的增长,后期将会通过销售一部分给员工,存留一部分办理产权手续做为宿舍的方式逐步解决集资房权属不清晰问题。

整改措施10:巴州金富2014年度计提用棉补贴22,601,634.47元,2015年实际收到22,598,400.00元。该公司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纺织企业使用新疆地产棉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建【2014】433号文)的规定,2015年1-3月按月进行计提用棉补贴,但因2015年二季度起进口棉价格和新疆地产棉的价格波动较为明显,且出现频繁变动趋势,该项政策计提的价格差异基础出现变化,无法准确判断新疆地产棉花价格和进口棉花价格差异是否在1500元以上,本公司2015年4-6月依据谨慎性未再进行计提用棉补贴。2015年7月中泰化学开始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及审计、律师、券商等中介一起去与自治区纺织行办专家进行沟通后,一致认为2015年度继续享受该补贴政策具有极大可能性,故本公司下半年进行了集中补提。2015年度巴州金富计提用棉补贴48,792,075.18元,2016年度实际收到49,571,800.00元,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6年度进口棉和新疆地产棉花价格一直处于下降趋势,无法准确判断新疆地产棉花价格和进口棉花价格差异是否1500元以上,价格差异的波动使公司2016年度能否继续享受用棉补贴存在极大不确定性,因此2016年度未计提用棉补贴,此项补贴也由原来的权责发生制确认改成收付实现制,待后期申报经过审核实际收到财政补贴资金再确认损益。

整改措施11:2015年末会计师对巴州金富期末存货进行了跌价准备测试,部分期末数量少、价值低的存货确实存在较小金额的跌价,但因未达到巴州金富期末更正错报重要性水平,且未计提金额不存在重大影响,故未进行计提。2016年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期末存货进行跌价测算,对于确实存在跌价的品类将严格按照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整改措施12:公司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列报在"其他应收款"科目。

(二)监管关注

监管关注函一

2015年4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公司发出《关于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94号),提出以下问题:

2015年2月28日,你公司披露了2015年业绩快报公告,预计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35,037.60万元,上年同期为11,378.76万元,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延长了部分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年限。

2015年3月31日,你公司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预计201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亏损9,000-12,000万元,上年同期为盈利9,622.71万元,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聚氯乙烯树脂、烧碱价格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作出书面说明:

1、请你公司结合行业情况、产品价格、公司自身情况补充说明2015年第一季度预计亏损的详细原因;

2、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达到70%,在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况下,请说明应对偿债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在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况下,请详细说明公司相关存货、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其理由;

4、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公司针对问询函中所列的问题,于2015年4月9日进行了回复如下:

回复1:2015年一季度公司预计亏损原因如下:

近两年氯碱市场价格持续下滑,一季度是全年产品销售淡季,加之受原油价格下跌影响,2015年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聚氯乙烯树脂、离子膜烧碱价格较去年同期均呈现较大下滑趋势,其中聚氯乙烯树脂平均销售价格4,593元/吨,较上年同期5,403元/吨,下降810元/吨,减少利润2.61亿元,烧碱平均销售价格1,650元/吨,较上年同期1,856元/吨,下降206元/吨,减少利润0.54亿元。

回复2:公司截止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约为67.7%,在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和业绩出现下滑的情况下,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偿债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一)保证现有生产装置的良好运行,通过节能降耗降低公司各项成本费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充分发挥自备电厂优势,实现优势资源转化,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抓住氯碱市场触底回升的机遇,努力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二)本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及应收票据占款余额26.62亿元,存货余额13.3亿元,公司拟进一步通过盘活存量资产,努力挖潜,降低不合理资金占用,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逐步降低资产负债率。

(三)在当前主要产品市场增长乏力的宏观经济环境下,控制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证全年现金盈余,逐步降低负债规模,以降低资产负债率。

(四)对于现有债务,公司拟通过利率市场化的机遇,丰富融资手段,调整金融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目前公司各项贷款、债券均能按期还本付息,债务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回复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中存货跌价准备的概念和确认条件,公司存货没有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中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概念和确认条件,公司固定资产没有减值迹象。主要原因如下:

目前公司主要生产装置采取国内、国际先进的技术和设备,主要装置都在安全平稳满负荷运行,保证装置能够实现"安、稳、长、满、优"运行,发挥应有的设计产能,自备电成本优势明显,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均低于市场销售价格。公司主要产品按照市价销售仍然有一定的销售毛利。2015年4月,公司主要产品价格较一季度有一定幅度回升,其中聚氯乙烯树脂回升900元/吨左右。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和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监管关注函二

2015年7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公司发出《关于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280号),提出以下问题:

近日,我部多次收到投资者关于你公司在人员、机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独立性问题的投诉。请你公司就与控股股东中泰集团之间是否存在不独立的情形进行认真自查。

公司针对监管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自查,于2014年12月10日回复如下:

为全力打造自治区现代化工产业体系,加快推进自治区以煤化工和有机化工为核心优势的"大化工"产业的快速发展,2012年7月,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自治区国资委独资设立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将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泰化学的股权及国资委所属其他国有股权,一并划入中泰集团作为股权出资。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泰集团。中泰集团是自治区国资委监管的大型一类企业,是自治区重要的投、融资主体和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承担着政府投、融资及资本运营的平台。中泰集团是以化学工业规划、设计、项目建设、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融资为主的综合性化学工业集团公司。中泰集团成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与中泰化学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中泰集团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要求对中泰化学履行服务、培训、指导、监督职能。

一、人员独立情况

1、公司董事会成员共计12名,其中,中泰集团推荐王洪欣、陈道强、孙润兰、王龙远、范雪峰5名同志为公司董事,其他均为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推荐的董事,中泰集团董事长王洪欣兼任公司董事长。

2、公司监事会成员5名,中泰集团推荐郑欣洲同志为公司监事,其他均为职工监事和中小股东推荐的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9名,均未在控股股东中泰集团兼任任何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领薪。

4、中泰化学全体员工均与股份公司或下属控股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在人员招聘、员工培训及薪酬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有独立的劳资管理、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等方面的制度和较为完善的劳资及薪酬体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人员独立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先履行中泰集团党委考察程序,再由提名委员会核查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二、业务独立情况

1、按照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制度原则,自治区国资委监管的归口单位是中泰集团,中泰化学是中泰集团下属的监管单位之一,公司的重大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需通过中泰集团向自治区国资委报备或批复。中泰集团对其下属公司履行服务、指导、培训、监督的职责,在党建、文化建设方面由中泰集团统一标准和要求。

2、中泰化学主营业务为聚氯乙烯树脂、离子膜烧碱等化工产品和粘胶纤维、纺纱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中泰化学下属21家控股子公司,7家参股子公司,自2012年6月底公司本部西山事业部生产装置停产后,中泰化学本部不再具有生产职能,完全成为股权投资型企业,生产全部由下属子公司完成,且各子公司按《公司法》独立运行、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和风险,中泰化学本部的核心业务已转型为贸易和资本运作。公司及各子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组织架构,拥有独立的业务和产业体系。公司具体经营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目前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3、公司与中泰集团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关联交易。目前,与中泰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中泰集团控股子公司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物流")为公司下属公司提供物流服务和煤炭供应等。蓝天物流成立于2003年,拥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多年来一直承揽中泰化学的产品及原材料运输业务。2012年10月,中泰集团通过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持有蓝天物流51%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中泰化学与蓝天物流的交易成为关联交易。蓝天物流为疆内大型物流企业,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在新疆"新三板"挂牌工作。该公司目前已获得4A级物流企业资质,并拥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拥有较大的运输能力,中泰化学原材料与产品运输量大,需要强有力的运输保障,蓝天物流组建的联合车队在降低中泰化学产品运输价格及运力保障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与蓝天物流之间的交易对于双方都具有经济合理性,是完全市场化的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执行。

(2)中泰化学下属公司向中泰集团控股子公司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能源")采购电石原料。

新冶能源成立于2009年8月,中泰化学持有30.91%股权,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多年来一直公司的电石原料供应基地。2013年11月,自治区国资委将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9.09%股权无偿划转至中泰集团,中泰集团成为了新冶能源的控股股东。公司与新冶能源的交易对于双方都具有经济合理性,是完全市场化的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执行。

公司与新冶能源、蓝天物流之间的交易对于双方都具有经济合理性,是完全市场化的交易行为,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拥有完整的业务链,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现象。

三、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没有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或者支配。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其权属完全归本公司所有;不存在以资产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办公楼富裕部分楼层对外公开出租,承租单位共计18家,其中,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租用了九层、十层、十一层、十二层,租赁价格参照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写字楼租赁市场价,每平米租金2.2元/天,租赁价格与公司出租给非关联单位的租赁价格相同,该关联交易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014年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按租赁合同支付了租赁费,共计509万元。2015年上述关联方继续租用公司办公楼部分楼层,该事项经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向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出租部分房产可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加了经济效益。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股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运营需要,建立了完善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生产经营场所,中泰集团租赁公司的办公楼部分楼层作为办公场所,在办公场所布置上与中泰化学进行合理隔离,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分开且独立运作的。

自西山本部2012年6月停产后,中泰化学本部没有生产职能,生产单位主要是子公司华泰公司和阜康能源,各子公司独立运行,有完整的安全生产运营体系,已完全达到了独立运行的条件。近两年受国际国内经济的影响,公司产品价格下降,盈利水平下滑,为应对严峻的竞争格局,市场营销、客户管理工作成为公司的重中之重,为确保产品销售工作,在各子公司稳定运行的基础上,公司的运营管理主要定位在产品的运营工作上,为做好转型,公司提出了新的组织架构,待试运行一定阶段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存在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公司的重大决策能按照规范的程序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批准。

五、财务独立情况

1、财务核算独立,公司自成立以来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逐步建立了健全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算。各子公司也配备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独立核算。公司于2010年投资建立了SAP-ERP信息系统,该系统是一个基于客户/服务机结构和开放的、集成的企业资源计划系统。在SAP-ERP系统中各独立法人子公司是以单独的公司代码形式存在的,具有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体系,每个独立法人公司均符合财务独立核算要求。在SAP-ERP系统中每个法人主体子公司之间没有隶属关系,在信息体系中实现了逻辑隔离。中泰化学与中泰集团的各级人员通过权限的控制并没有相互的查询关系。从权限设计上SAP-ERP系统可以实现集团和股份的权限进行分别设置,公司已从2014年1月份进行了权限优化,从权限角色和命名规则上分别控制,避免中泰集团和中泰化学人员权限交叉、重复,做到授权隔离。

2、财务人员独立,公司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对上市公司负责;公司财务部长及其他财务人员由公司任命或聘任,有明确的岗位职责,由公司进行绩效考核,支付薪酬。

3、资金管理独立,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没有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没有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和纳税。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财务决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泰集团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在人员、业务、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是分开的,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五分开"的要求运作,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确保上市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监管关注函三

2015年9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公司发出《关于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417号),提出以下问题:

2015年8月2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2014年销售费用中运输费、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会计核算存在错误,你公司对2014年年度报告相关数据进行了更正。其中,2014年净利润由35,037.60万元更正为33,217.86万元,更正数额为1,819.74万元,占更正后2014年净利润的5.50%。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2.5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以上监管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的检查,采取了加强对中泰集团及子公司会计处理学习培训等整改措施,并提醒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管理层监管函

2016年5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公司副总经理雷霞发出《关于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雷霞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93号),内容如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定于2016年4月27日披露2016年一季度报告,你的配偶易得雨在公司一季度报告披露前30日内,于2016年4月15日卖出公司股票10,000股,交易金额8.30万元。

易得雨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8.17条的规定。你作为公司副总经理,未能勤勉尽责督促配偶合规买卖公司股票,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3.1.8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8.17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买卖股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得违规交易股票。"

公司及时将此监管函转给雷霞,引以为戒。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持股及买卖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学习,提醒他们严格遵守法规,避免违规行为,及时申报持股变动信息,由公司做好披露和监督管理工作。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7-02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六届二次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鉴于此,现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之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3月6日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3月5日—2017年3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5日15:00至2017年3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股权登记日:2017年2月28日(星期二)

(八)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2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6)限售期;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用途;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同意公司与中泰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制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及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新增2017年度公司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六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议案1-11、13、14为特别表决事项,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7年3月3日上午9:30至下午19:00之间。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830026,传真号码:0991-8751690(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召开时间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潘玉英

联系电话:0991—8751690

传真:0991—8751690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下转B6版)